

#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临行审函〔2023〕482号

## 关于山西省洪洞县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和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省洪洞县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山西省洪洞县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和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质疑、讨论和研究，形成了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你公司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山西省洪洞县纳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30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和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建的年处理 130 万吨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

和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位于临汾市洪洞县苏堡镇古县村北侧。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为年处理 10 万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炉渣，炉渣来源于洪洞县民生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洪洞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品为细砂、泥沙、回收金属、未燃尽物料，其中泥沙与细砂混合后作为道路、管沟垫层物料出售；二期工程为年处理 120 万吨建筑垃圾，建筑垃圾来源于洪洞县建成区及乡镇周边民用建筑、水泥路面等拆除产生的建筑材料（水泥块、混凝土等），年产 45 万吨机制砂、36 万吨骨料（5-12mm）、36 万吨骨料（12-20mm）、3 万吨塑料、木质废料、钢筋等杂质、2000 万块免烧砖、1240 万块彩色道路砖。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208-141024-89-01-486555），项目总投资 3013.2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60 万元。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炉渣处理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垃圾处理车间、建筑垃圾制砖车间及配套设施等。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进行建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按照《洪洞县 2022 年空气质量提升方案》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现场“现场封闭管理、渣土物料覆盖、出入车辆清洗、场区道路硬化、现场湿法作业、物料密闭运输、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七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项目运行期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采用全封闭运输车辆或加盖篷布，严格限制超载，限速行驶，避免沿路抛洒扬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车辆离开时对车辆轮胎及车身清洗；一期工程建设全封闭的炉渣处理车间，筛选、磁选、粉碎在封闭车间内湿法加工；二期工程建设全封闭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制砖车间，车间地面硬化，物料规范堆存，原料堆场设置覆盖全场的干式喷雾抑尘装置；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原料受料坑一面留进料口外其余三面和顶部封闭，受料坑上方设置集尘罩及引风管，对鄂式破碎机出口封闭后设引风管，粉尘经集尘罩与引风管收集后进入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DA001）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反击式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置一套集尘罩，对破碎机出口封闭后设引风管，粉尘经集尘罩与引风管收集后进入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1<sup>#</sup>、2<sup>#</sup>筛分机振动

筛及进出料口全封闭，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引入各自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各自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达标排放；采用以上措施确保上述各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制砖车间配料仓及仓下落料转载点设集尘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水泥筒仓顶设置仓顶除尘器，废气经覆膜滤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搅拌机顶部设置引风管，废气经覆膜滤袋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采用以上措施确保上述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洗车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循环清洗，不外排；厂区南侧建设一座 400 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堆存及道路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一期工程炉渣处理车间建设一套 1360m<sup>3</sup> 沉淀循环水系统，炉渣处理循环工艺用水经沉淀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车间跑、冒、滴、漏及淋控水经集水坑收集汇入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设置一座 600m<sup>3</sup> 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废水收集进入事故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

二期工程建筑垃圾制砖车间养护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原料成品堆存区喷雾抑尘装置用水，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减速行驶，严禁鸣笛。对产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未充分燃烧的炉渣收集暂存，定期送洪洞县民生垃圾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再次焚烧处置；炉渣处理车间循环水系统压滤泥沙与细砂混合作为产品外售；废砖坯、车辆冲洗底泥、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系统回用；人工分拣产生的塑料、木质废料、钢筋等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建设一座 2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原则，加强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按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该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2.943 吨/年执行。

三、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你公司应自觉接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的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洪洞分局、环评机构

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9月25日印发